伊林草许准[2024]09号

畜牧业服务设施项目使用

草原审核同意书

伊吾县吐葫芦乡人民政府：

您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同意伊吾县吐葫芦乡养殖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农牧民自主修建棚圈）长期使用吐葫芦乡泉脑村（原小白杨沟村）天然草原面积共计4.3127公顷。用途为棚圈设施，草原权属为集体使用草原，您单位凭本审核同意书，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二、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禁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严格遵守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草原火灾。

三、您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长环境），严禁施工车辆及人员追赶、碾压野生动物，禁止损坏野生动物巢、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或减少对项目区及周边野生动植物生境的影响。

四、该项目属于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草原性质、权属未发生变化、故本行政许可决定不作为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据。征收使用的草原应当接受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

 2024年7月15日

抄 送：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草原工作站